附件

深圳市跨境电商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试点项目遴选方案

为推动深圳跨境电商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在海关总署和深圳海关的大力支持下，我市拟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以下简称“先查后装”）试点,现开展公开遴选工作，选择合适试点作业场地（以下简称“试点场地”）和相应的试点经营主体（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分别申请“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和“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资质，加快推动“先查后装”试点工作顺利落地。

一、项目概况

“先查后装”模式下，跨境电商出口货物以“散进整出”的方式在试点场地完成清关和拼箱后，再以物流一体化调拨或跨境快速通关方式转运至深圳关区内的海运、陆运或空运口岸离境出口（具体详见附件1）。该模式旨在解决跨境电商出口货物“先拼箱再通关”模式下“一票中控，整车查验”的问题，以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支持通关便利化改革，满足出口拼箱货物便捷落货和补货的需要。

二、政策依据

（一）《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67号）

（二）《深圳市关于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深府办函〔2024〕89号）

三、遴选条件

（一）试点企业

试点企业须在遴选申请时间截止日前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试点企业应为依法登记注册的，并在深圳市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单位；

2.试点企业股权结构应相对集中，应存在持股比例超过50%的单一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3.试点企业或其关联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曾经或正在开展跨境仓储物流业务；

4.试点企业可使用自有产权场地或直接向产权方租赁进行运营；

5.试点企业不得将卡口协助管理、监管信息传输、场内车流协助管控、未放行货物协助管理等属于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的主责主业外包；

6.试点企业不得通过独家经营、强制绑定、排挤竞争等方式，垄断货物报关、物流接驳、货物拼箱等上下游服务；

7.试点企业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

8.试点企业应通过倒班轮休、应急值守等方式保障试点场地业务操作7x24小时稳定运行。

（二）试点场地

1.试点场地所包含的地块及建筑产权关系清晰无争议,应存有单一产权主体或超过50%产权比例的绝对控股方，并出具产权清晰无争议承诺函；

2.试点场地占地面积不低于1.5万平方米，能划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围网范围内的占地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不低于3万平方米；

3.试点场地的所有仓库区域层高不低于5.5米，40尺集装箱靠台车位不少30个。以单层建筑申请试点场地优先，多层建筑需使用连续楼层，不得错层申请；

4.试点场地需具备扩展至建筑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的条件，且在市商务局会同所在区政府（前海管理局、大鹏新区管委会，下同）提出扩展要求以便承接更多业务时，能够在60天内达到具备向海关申请扩大海关监管场所围网范围的条件；

5.试点场所至少建设“四进四出”八个车辆闸口。车辆进入试点场地的市政道路至少需要单向2车道，驶出试点场地的市政道路至少需要单向2车道；

6.试点场地的软硬件综合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

7.如试点场地半径300米范围内有住宅小区，须妥善处理周边交通秩序和噪音等邻避问题。

四、遴选程序

（一）项目申请（2025年9月12日-9月18日）

面向社会公开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选取合适场地申报该项目，向试点场地所在区政府申请。

（二）各区推荐（2025年9月19日-9月24日）

各区对意向企业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后，由区政府（前海管理局、大鹏新区管委会）向市商务局推荐一个项目。

（三）组织评选（2025年9月25日-9月30日）

市商务局根据申报资料对每个项目进行综合量化评分，综合量化评分最高的申报项目中选。

（四）公布结果（2025年9月30日）

公布遴选结果。

五、材料清单

（一）专项材料

1.《“先查后装”试点项目申报书（模板）》（附件2）；

2.《“先查后装”试点项目推荐表》（附件3）；

（二）其他佐证资料

1.试点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试点企业股权架构佐证材料（商事主体登记证书、财务审计报告、投资证明等）；

3.试点企业或其关联公司开展跨境仓储物流业务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仓库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租金发票、银行回单或股权结构等；

4.试点场地所在地块和地块中建筑的产权佐证材料；

5.试点场地的红线图、规划图、建筑施工图和交通位置示意图等能够佐证仓库层高、货车车位数量、进出闸口数量、周边市政道路情况等信息的相关资料。

六、材料要求

（一）材料一式两份，按材料清单顺序编排，附目录并标注页码，纸质版材料按A4纸规格打印，每页加盖公章后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电子版请提供目录索引格式的PDF文档，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报送。

（二）请有意愿申请的项目所在区政府于2025年9月24日18:00下班前将《“先查后装”试点项目推荐表》和推荐项目的纸质材料交至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西座12楼1212室，并同步发送至邮箱（dzswc@commerce.sz.gov.cn），邮件名称为“XX区关于推荐XX企业参与试点的申报材料”。

（三）试点企业应对提交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1.深圳跨境电商出口拼箱货物“先查后装”试点项目要求

2.“先查后装”试点项目申报书（模板）

3.“先查后装”试点项目推荐表

附件1-1

深圳市跨境电商出口拼箱货物“先查后装”

试点项目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和稳外贸的工作部署，立足深圳跨境电商体量规模大、经营主体多、出口需求旺盛的产业优势，严格按照海关总署和深圳海关的监管要求申请跨境电商出口拼箱货物“先查后装”试点，公开遴选“先查后装”试点监管作业场所（以下简称“试点场所”）和相应的经营主体（以下简称“试点企业”），构建全链条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监管服务体系，为深圳跨境电商出口货物提供“效率更高、服务更优、成本更低”的监管服务，持续推动深圳跨境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深圳经验”。

二、基础条件

（一）场所选址。在深圳市范围内（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开遴选合适的试点场所和相应的试点企业。

（二）货物类型。以跨境电商B2B出口货物和跨境电商海外仓出口货物先行试点，货物可以选择以9710、9810监管方式申报出口。

（三）物流通关。跨境电商出口货物先行交付至试点场所，按“先查后装”模式完成清关后，再转运至深圳关区内的海运、陆运口岸离境。

三、业务流程

（一）入场申请。货主企业[跨境电商集货仓试点企业（以下简称“集货仓企业”）、跨境电商贸易企业（以下简称“卖家”）或跨境电商工贸一体企业（以下简称“工贸企业”）]向试点企业提交入场申请。

（二）商品赋码。货主企业通过端口录入或与试点企业系统直连的方式，录入货物品类属性、源头物流轨迹等信息，每批次货物均生成唯一防伪二维码标签。

（三）入场收货。货主企业将车辆信息和货物信息捆绑，完成入场申报，形成入场信息底账并入场交货。试点企业在货验核、称重和安检无误后，确认收货。

（四）理货上架。对于需要上架存储货物，试点企业结合货主企业需求，按货物类别、存储要求等开展理货，将货物与具备RFID（射频识别技术，下同）功能的标准化卡板进行技术绑定后上架存储，以货架为单位实现数字孪生。

（五）报关运抵。货主企业委托报关行依据货物信息向海关系统发送申报舱单和报关单，系统受理后发送运抵报告，触发中控查验指令，未中控的放行货物直接进入拼箱环节。

（六）货物查验。中控货物由试点企业调拨至查验区交由海关进行查验，查验放行后将货物调拨至放行区参与拼箱。

（七）拼箱装运。试点企业按货主企业要求对放行货物（来源于货架或货车）进行拼箱，确认货物信息及单证后启运。

（八）施封出闸。车辆离开试点场所前施加电子关锁，通过智能卡口验放后转运前往海运或陆运口岸，并由信息化系统支撑在途监管要求。

（九）运抵口岸。货物运抵口岸后解开电子关锁，直接装船离境。

四、系统架构

为确保“先查后装”试点顺利开展，开发辅助监管系统和试点场所运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运营管理系统”），与海关系统协同联动，共同支撑跨境电商“先查后装”业务顺利开展。

**一是运营管理系统负责业务全流程服务保障。**该系统支撑试点企业开展试点场所运营管理，承担从前端揽货到货物离场的全流程服务保障。

**二是辅助监管系统配合协助海关监管。**该系统与运营管理系统和海关系统实时互联，形成覆盖跨境电商货物出口全链路的大数据库，并据此开发数字孪生仓库、智能卡口等模块，配合海关监管。

附件1-2

“先查后装”试点项目申报书（模板）

深圳市跨境电商出口拼箱货物“先查后装”

试点项目

申 报 书

 申 报 人：xxx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

2025年9月

目录

1.“先查后装”试点项目申报表

2.“先查后装”试点项目申报方案

3.项目运营承诺书

“先查后装”试点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  |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场地地址 |  | 场地产权关系 | 自有产权□ 租赁物业□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仓库区域层高 |  | 可拓展建筑面积 |  |
| 试点场地的软硬件投入规模 | 软件 | ERP（企业资源管理） 万元；WMS（仓库管理） 万元；商品赋码 万元；数字孪生 万元；智能卡口管控 万元其他 万元；软件总投入金额 万元 |
| 硬件 | 智能分拣线 万元；智能货架 万元；作业机器人 万元；超高清摄像头 万元；其他 万元；硬件总投入金额 万元 |
| 同类经验 |  |
| 股权架构 |  |
| 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先查后装”试点项目申报方案

一、企业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企业成立时间和业务经营范围；

2.企业股权结构；

3.企业近年经营情况（2025年新成立企业则提供上个月的营收）。

二、场地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试点场地地址、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

2.区位分析（与跨境电商货源地联动、海陆空铁口岸接驳，周边市政交通等）、产权情况、场地扩展性等内容。

三、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任务目标**（业务量评估、支持阳光化发展等内容）；

**2.建设方案**（场地改造、系统架构、硬件配置、货源地、运营模式等内容）；

**3.项目成果**（建设标准、行业水平、示范效应等内容）。

四、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重难点分析。**分析当前和未来跨境电商货物出口中面临的困难和瓶颈问题；

**2.应对措施**。结合重难点分析阐述如何发挥“先查后装”试点的作用。

五、同类业绩情况

1.提供自身或关联公司从事跨境仓储物流业务的有关情况；

2.提供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团队成员的履历和同类业绩有关情况。

项目运营承诺书

为做好“先查后装”试点项目申报及候选经营主体运营工作，试点企业及试点场地产权方郑重承诺：

一、试点企业

1.我公司为申请“先查后装”试点经营企业所提交的相关证明和材料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放弃“先查后装”试点经营企业资格。

2.对试点场地的软硬件综合投入为 万元，并为后续场地改造、技术设备升级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3.试点场所运营过程中，卡口协助管理、监管信息传输、场内车流协助管控、未放行货物协助管理等主责主业不对外采购。不垄断货物报关、物流接驳、货物拼箱等上下游服务的市场供给。

4.严格做好车辆出入场分流管控，妥善解决噪音邻避问题，不造成居民投诉等问题。

5.在试点场所附近配备餐饮、休息区等生活区域，保障驻场工作人员的日常生活需求。

6.试点场所应按时按质达到海关验收条件。

二、试点场地产权方

1.试点场地所包含的地块及建筑产权关系清晰无争议。

2.严格履行试点企业与产权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不干涉试点企业的经营活动。

试点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 章）

试点场地产权方所有股东签字：

附件1-3

“先查后装”项目试点推荐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试点企业 |  | 试点场地地址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 总投资金额 |  万元 | 建设周期 |  |
| 项目简介 |  |
| 区政府推荐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